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文件

武国粮〔2024〕1号

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贸易粮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贸易粮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行为，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湖北省地方储备粮食竞价交易细则》等规定，制定《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贸易粮交易规则（试行）》并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贸易粮交易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规范粮食交易主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湖北省地方储备粮食竞价交易细则》等规定，结合贸易粮交易特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及所属各贸易粮分中心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贸易粮交易相关的一切活动，交易中心和贸易粮分中心工作人员、交易会员以及与交易中心共同向交易会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交易中心及所属各贸易粮分中心组织开展贸易粮线上交易活动，并为交易会员提供结算、信息、仓储物流、金融等第三方服务。

第四条 交易中心及所属各贸易粮分中心组织贸易粮交易

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交易活动实行会员制，参与交易的企业和个人须为交易平台注册会员。

第六条 会员在委托、授权、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出库、歪曲事实、故意串通、恶意违约、不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严重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等行为，经核实后，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保存，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禁止交易等处理；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取消其交易资格；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及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七条 委托方在交易前应向交易中心或贸易粮分中心提供《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质检报告》等委托资料。《交易委托书》应明确交易方式、保证金标准、报价阶梯、结算方式、付款期、出库期、有无出库费用和水杂增扣量等。《交易清单》应包括实际储存库点及仓（罐）号、品种、数量、生产年份、等级、水分、杂质等主要质量指标，以及实际储存库点日常出库能力、出库运输方式、是否包含包装物等情况。委托方对其提供的《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质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交易前，委托方和竞价方应按照当期《交易公告》

公布的保证金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委托方没有缴纳保证金的，须向交易中心提供有效的担保函。

第九条 交易前在交易中心网站湖北粮网 (www.hbgrain.com) 和贸易粮分中心公开发布《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会员可提前实地查看粮食质量等有关情况。

第三章 交易时间和地点

第十条 粮食交易按照《交易公告》的时间进行。交易的开始与终止时间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湖北粮网提前公布。

第十一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交易组织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交易参与方终端设备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会员通过登录湖北粮网进入交易平台参与交易。

第四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交易方式主要包括：竞价、挂牌等。

标的起拍价一般为实际储存库点仓（罐）内交货价格，也可为实际储存库点仓（罐）前车（船）板交货价格以及起运地港口（铁路站场）交货价、目的地港口（铁路站场）交货价、

目的地仓库交货价等。交货价类型、出库费用及水杂增扣量标准详见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

起拍价由委托方根据粮食市场行情确定，可在交易前提交委托资料时确定，也可单独书面来函确定，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交易前一天下午 17 时，交易中心应及时在湖北粮网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竞价、挂牌交易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标的成交价格和成交方。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报价开始竞价，具体粮食品种的竞价报价阶梯详见当期《交易公告》，会员一经应价，不得撤回。会员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会员应价，则该应价会员为该标的实际成交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交易合同。

第十五条 交易合同自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时成立并生效。

第五章 交割和结算

第十六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交易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按合同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会员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详见当期《交易公告》。

第十八条 合同的履约时间自《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算，交款期限、提货期限详见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

第十九条 交割结算包括买卖双方直接支付结算和通过交易平台支付结算两种方式，交割结算方式应在《交易公告》中明确。

直接支付结算：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确认进度，一次性或分批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卖方，交易过程中的货款风险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直接支付结算且未通过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的交易活动，买卖双方自行按合同约定安排出库，商务问题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通过交易平台支付结算：交易中心按买卖双方在交易平台的验收确认进度，将买方支付的货款一次性或分批划入卖方在交易中心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 通过交易平台支付结算的交易，买方通过交易平台向交易中心提交《出库通知单》申请，交易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买方取得《出库通知单》后应积极与卖方联系，协调提货出库等相关事宜，合理安排出库计划，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验货、出库等。

第二十二条 出库粮食的质量以公布的标的指标为依据，具体以双方认可的实际检验结果为准；出库粮食的数量以交易合同数量为依据，具体以粮食实际存储地点标准计量衡器为准。

第二十三条 粮食提货出库完成后，卖方根据买方要求按

照实际结算金额向买方开具发票，买卖双方对已提货出库的粮食验收无误且对发票开具方式和金额无争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验收确认单》。《验收确认单》是办理货款结算、钱货两清的重要依据，买卖双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交易中心完成《验收确认单》审核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验收粮食的货款全部划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交易纠纷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买卖双方对粮食的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买卖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并在通知交易中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调解或自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对数量有异议的，交易中心委托粮食实际存储地点所在地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衡器重新检定，根据检定情况重新核定出库数量。对质量有异议的，参照国家和省关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争议处理原则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买卖双方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协商（调解）协议书。经交易中心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因不可抗力或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或延期履约

的，应向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审核确认后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或办理延期履约手续。

第七章 交易违约及处罚

第二十六条 交易合同成交后，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均视同买方违约：

1. 通过交易平台支付结算，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的；
2. 除可终止交易合同的情形外，买方拒不按期履约的；
3. 违反当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4. 违反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交易合同成交后，卖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同卖方违约：

1. 设置障碍未按交易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品种、数量完成交货的，卖方所交付粮食与交易清单不符的，以及所提供的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拒绝买方看货、扦样检验的；
3. 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买方其他费用的；
4. 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按规定开具销售发票的；
5. 违反当期《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6. 违反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买方出现第二十六条所述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根据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买方缴纳的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卖方、交易中心。

卖方出现第二十七条所述违约行为的，交易中心按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卖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应拨付给卖方的货款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买方、交易中心。

发生过违约行为的交易方，再次参加交易时，履约保证金按正常标准的双倍收取；连续两次发生违约行为的交易方，自第二次判定违约之日起半年内不可参与交易，其中办理延期履约后又违约的，自第二次判定违约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交易；一年内发生违约行为超过三次的交易方，将被列入会员黑名单，取消其交易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规定未尽事宜，详见当期《交易公告》《交易清单》。

第三十条 交易平台数据留存 15 年备查。

第三十一条 贸易粮采购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发布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涉及本规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 省粮食局调控处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综合部

2024年3月4日印发